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尚杰

莊洧翔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02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鍾尚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世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壹張沒收之。
莊洧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之「世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壹張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鍾尚杰、莊洧翔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等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2人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01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鍾尚杰、莊洧翔於
02 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03 （如附件）。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新舊法比較：

0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
09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10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11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12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13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經查：

14 1.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15 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
16 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增訂
17 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18 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
19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
20 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
21 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本件
22 被告2人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詐欺獲取金
23 額並未逾500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339條
24 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25 2.關於洗錢防制法修正部分，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
26 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
27 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28 (1)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9 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30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
31 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

01 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
02 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
03 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
04 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
05 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
06 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7 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
08 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
10 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
11 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12 (2)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
13 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
14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5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
16 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17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
18 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
19 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
20 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
21 參照）。

22 3.經查：

23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24 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
25 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26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8 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
30 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查本案被告2人所為洗錢犯
31 行，其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01 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5年）較修
02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
03 刑7年）為輕，且本案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3
04 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05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不得超過前揭加重詐欺取財
06 罪之最重本刑7年，自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7 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

08 (2)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
09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此
10 為被告2人行為時法】；洗錢防制法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1 後，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2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3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14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5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為裁判時法】。從而，112年6
16 月14日修正後規定「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得減刑，11
17 3年7月31日修正後規定則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
18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方得減刑，故應以112年6
19 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
20 人。

21 (3)揆諸前揭說明，因上揭洗錢防制法之減刑規定屬必減規定，
22 故應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是經綜合
23 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自整體以觀，被告莊洧
24 翔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
25 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而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
26 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應
27 認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莊洧翔較為有利
28 （被告鍾尚杰部分，其未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不論113
29 年7月31日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未符合減刑之要
30 件），故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31 制法之相關規定。

01 (二)罪名：

- 02 1.核被告鍾尚杰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16
03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4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5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06 2.核被告莊洵翔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
07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8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9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10 3.被告2人知悉其所為係整體詐欺取財犯行分工之一環，縱
11 未親自參與全部之詐欺取財及洗錢工作，亦未必知悉本件
12 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施以詐術之實際情況及內容，然其
13 所為係為達成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目的，分工參與本件詐
14 欺集團犯罪計劃之一部，堪認被告2人係在合同意思範圍
15 內，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16 犯罪之目的，應就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實行之行為共同負
17 責。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件犯行有犯意
18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9 (三)罪數：

20 被告鍾尚杰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為、被告莊洵翔就起訴書
21 犯罪事實二所為，分別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22 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
23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4 (四)刑之減輕事由：

- 25 1.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6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27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28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9 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30 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被告莊洵翔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
31 自白加重詐欺犯行，而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莊洵翔就本案

01 犯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其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2 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3 2.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04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05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6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
07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莊洵翔於偵查、
08 本院審理時自白洗錢之犯行，且本案未獲得犯罪所得，故
09 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
10 依法遞減之。

11 3.至被告鍾尚杰未於偵查中自白，於本院審理時始自白本件
12 犯行，自不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1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14 (五)科刑：

15 爰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圖輕鬆獲取財物而
16 加入詐欺集團，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告訴人，造
17 成其受有財產損失，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使告訴人難以追
18 回遭詐取之金錢，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困
19 難度，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危害甚鉅，足見其等法
20 治觀念至為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所為應均予
21 嚴懲；惟念被告莊洵翔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被
22 告鍾尚杰終能於本院中坦認犯行，被告2人並與告訴人達成
23 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可參（見本院訴字卷第187頁至188
24 頁），犯後態度均尚可；兼衡被告鍾尚杰自陳高職畢業之智
25 識程度、入監前職業為聯結車司機、月薪約4萬多元、扶養
26 母親；被告莊洵翔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服
27 務業、月薪約4萬元、扶養爺爺與奶奶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28 （見本院訴字卷第167頁），及考量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目
29 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被告2人於本案集團擔任之角
30 色與分工、參與程度與情節、參與犯罪之時間長短等一切情
31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三、沒收：

02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03 1.扣案之「世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2張，分別
04 為被告鍾尚杰、莊滄翔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應均依詐欺犯
05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分別於被告2人所犯主文
06 項下宣告沒收。

07 2.扣案之「世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上偽造之
08 「世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世貿投資股份有限
09 公司」發票章印文2枚、「陳亦祥」之署名1枚，本應均依刑
10 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然該等偽造公庫送款回單既已宣
11 告沒收，自無再另就該等偽造印文、署名宣告沒收之必要

12 (二)犯罪所得部分：

13 被告2人於本院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其損失，有本院調
14 解筆錄可查，本院認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2人犯罪所得之
15 立法目的，如仍諭知沒收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將使被告2人承
16 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17 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8 (三)洗錢標的：

19 被告2人涉犯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
20 等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1 第1項規定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堪認本案詐欺集團向告訴
22 人詐得之款項，業經上繳由詐欺集團之上游成員收受，復無證
23 據證明被告2人就本案詐得款項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故
24 如對其等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25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30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思婷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6 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朱俶伶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13 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0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件】

0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02號

03 被 告 鍾尚杰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4
05 樓
06 居基隆市○○區○○路000巷00弄0○
07 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莊洧翔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0號
11 居桃園市○○區○○○街000○00號3
12 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鍾尚杰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應可預見依真實姓名
18 年籍不詳之人指示收受及轉交財物，極有可能係在取得詐欺
19 贓款，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該等詐欺贓款，並妨
20 礙、危害國家對於該等詐得款項之調查、發現，且現今社會
21 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詐欺集團亦時常以投資名義騙取民眾
22 財物，竟仍於民國113年1月30日10時前某時，加入真實姓名
23 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慧美」、「路緣」等人所屬
24 詐欺集團（下稱本案犯罪事實一詐欺集團），擔任「車手」
25 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犯罪事實一詐欺集團所詐得現
26 金款項，並將收得款項交付與本案犯罪事實一詐欺集團成
27 員，以獲取每日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報酬。鍾尚杰與
28 本案犯罪事實一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9 基於縱使與本案犯罪事實一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遂行三人以上
30 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
31 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犯罪事實一詐欺集團成員

01 成員於113年1月30日10時前某時起，以LINE暱稱「楊宥
02 恩」、「于娟」帳號與宋友琦聯繫，並以透過世貿投資股份
03 有限公司（下稱世貿公司）投資股票，須依指示匯款及交付
04 現金款項儲值為由誑騙宋友琦，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
05 付現金款項。復由鍾尚杰依「路緣」指示，先至便利商店列
06 印其上有偽造「世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公庫送款回
07 單後，於113年1月30日10時許，在宋友琦位於新北市新店區
08 （地址詳卷）之住處內，假冒世貿公司人員名義，向宋友琦
09 收取美金1萬4,000元現金款項，並將上開公庫送款回單交付
10 與宋友琦而行使之，再將收得款項交付與本案犯罪事實一詐
11 欺集團成員，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該等詐得款項，並
12 妨礙、危害國家對於該等詐得款項之調查、發現。

13 二、莊洧翔於113年3月20日19時前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4 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航空母艦」、「Hihi」、「飛鏢」
15 等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犯罪事實二詐欺集團，莊洧翔
16 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7 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5911、18578號案件提起公訴），
18 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犯罪事實二詐欺
19 集團所詐得現金款項，並將收得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供本案
20 犯罪事實二詐欺集團成員拿取，以獲取收款金額百分之0.5
21 之報酬。莊洧翔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2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
23 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犯罪事實二詐欺集團成員成員於11
24 3年3月20日19時前某時起，以LINE暱稱「楊宥恩」、「于
25 娟」帳號與宋友琦聯繫，並以透過世貿公司投資股票，須依
26 指示匯款及交付現金款項儲值為由誑騙宋友琦，致其陷於錯
27 誤，而依指示交付現金款項。復由莊洧翔依「航空母艦」指
28 示，先至便利商店列印其上有偽造「世貿投資股份有限公
29 司」印文之公庫送款回單後，於113年3月20日19時許，在宋
30 友琦住址住處內，假冒世貿公司人員「陳亦祥」名義，向宋
31 友琦收取90萬元現金款項，並將上開公庫送款回單交付與宋

01 友琦而行使之，再將收得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供本案犯罪事
02 實二詐欺集團成員拿取，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該等詐
03 得款項，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該等詐得款項之調查、發
04 現。嗣因宋友琦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5 三、案經宋友琦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鍾尚杰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證明以下事實： (1)被告鍾尚杰依「路緣」指示，先至便利商店列印公庫送款回單後，於113年1月30日10時許，在告訴人上址住處內，以世貿公司人員名義，向告訴人收取美金1萬4,000元現金款項，並將上開公庫送款回單交付與告訴人，再將收得款項交付與本案犯罪事實一詐欺集團成員。 (2)被告鍾尚杰未實際到過世貿公司，亦不知道「路緣」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
2	告訴人宋友琦於警詢及偵查之指訴	證明本案犯罪事實一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間，以前開方式誑騙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1月30日10時許，在其上址住處內，將美金1萬4,000元現金款項交付與假

01

		冒世貿公司人員名義向其收款之人之事實。
3	告訴人所提出其與「于娟」LINE對話紀錄截圖、世貿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影本各1份	證明以下事實： (一)本案犯罪事實一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間，以前開方式誑騙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而與「于娟」相約於113年1月30日10時許，在告訴人上址住處內，將美金1萬4,000元現金款項交付與「于娟」所指派向其收款之人。 (二)世貿公司公庫送款回單上記載日期為「113年1月30日」，金額為「外幣現金14000」，其上並有偽造之「世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
4	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1份	證明被告鍾尚杰有於113年1月30日10時11分許、10時51分許，在告訴人上址住處電梯內之事實。
5	被告鍾尚杰所提出其與「路緣」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被告鍾尚杰有依「路緣」指示收取款項，並將收得款項交付與「路緣」所指定之人之事實。

02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莊洵翔於偵查之供述	證明以下事實：

		<p>(1)被告莊涓翔於113年3月20日19時前某時，加入本案犯罪事實二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犯罪事實二詐欺集團所詐得現金款項，並將收得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供本案犯罪事實二詐欺集團成員拿取，以獲取收款金額百分之0.5之報酬。</p> <p>(2)被告莊涓翔依「航空母艦」指示，先至便利商店列印公庫送款回單後，於113年3月20日19時許，在告訴人上址住處內，以世貿公司人員「陳亦祥」名義，向告訴人收取90萬元現金款項，並將上開公庫送款回單交付與告訴人，再將收得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供本案犯罪事實二詐欺集團成員拿取。</p>
2	告訴人宋友琦於警詢及偵查之指訴	證明本案犯罪事實二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間，以前開方式誑騙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3月20日19時許，在其上址住處內，將90萬元現金款項交付與假冒世貿公司人員名義向其收款之人之事實。
3	告訴人所提出其與「于	證明以下事實：

	娟」LINE對話紀錄截圖、世貿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影本各1份	(一)本案犯罪事實二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間，以前開方式誑騙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而與「于娟」相約於113年3月20日19時許，在告訴人上址住處內，將90萬元現金款項交付與「于娟」所指派向其收款之人。 (二)世貿公司公庫送款回單上記載日期為「113年3月20日」，金額為「玖拾萬元整」，其上並有偽造之「世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陳亦祥」署押。
4	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1份	證明被告莊洵翔與告訴人有於113年3月20日19時52分許，一同在告訴人上址住處電梯內，被告莊洵翔並於同日20時許，步出告訴人上址住處大門之事實。
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13日刑紋字第1136055067號鑑定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113年8月18日新北警店刑字第1134077459號函暨所附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各1份	證明世貿公司113年3月20日公庫送款回單上所採得之指紋與被告莊洵翔之指紋相符之事實。
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5911、	證明以下事實： (一)被告莊洵翔另案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3年3月

01

	18579號起訴書、案卷電子檔各1份	26日，以與本案相類似收法，假冒「陳亦祥」名義向其他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因而涉嫌詐欺等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二)被告莊洧翔另案扣案行動電話內有「航空母艦」、「Hi hi」、「飛鏢」Telegram好友資訊，並有與「航空母艦」、「Hihi」通話之紀錄。
7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3年3月9日新北警海刑字第1133863785號刑事案件報告書1份	證明被告莊洧翔於113年3月7日，即因以與本案相類似手法，向其他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而為警當場查獲並逮捕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鍾尚杰、莊洧翔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於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時，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主刑僅為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刑法第

01 35條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
02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之現行規定，合
03 先敘明。

04 三、按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係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特定犯罪所得
05 之不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藉由洗錢行為（例如經由各種金
06 融機構或其他移轉占有途徑），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
07 源，以掩飾或切斷其財物、利益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
08 避追訴、處罰。是所謂洗錢行為應就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
09 察，倘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特定犯罪所得或變得
1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該特定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
11 式上合法化，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客
12 觀上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
13 為者，即屬相當。經查，被告鍾尚杰、莊洧翔以上開行為涉
14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5 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所稱之特定犯罪，而被告鍾尚
16 杰、莊洧翔分別向告訴人宋友琦收取本案犯罪事實一、二詐
17 欺集團所詐得款項後，將收得款項交付與本案犯罪事實一詐
18 欺集團成員、放置在指定地點供本案犯罪事實二詐欺集團成
19 員拿取之行為，均已製造金流之斷點，顯係為隱匿前揭犯罪
20 所得之財物，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該等犯罪所得之調查、
21 發現，致檢警機關無從或難以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22 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所稱之洗錢行為，均應論以
23 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4 四、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25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26 與，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
27 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
28 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
29 參照；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
30 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再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
31 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

01 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
02 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
03 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
04 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經查，被告鍾尚杰、莊洧翔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
06 被害人收取詐欺所得現金款項之「車手」工作，再分別依指
07 示將收得款項交付與本案犯罪事實一詐欺集團成員、放置在
08 指定地點供本案犯罪事實二詐欺集團成員拿取，以獲取報
09 酬，縱被告未全程參與、分擔本案詐欺集團之犯行，然詐欺
10 集團成員本有各自之分工，或係負責撥打電話從事詐騙，或
11 係負責提領款項及轉帳匯款之車手，或係負責收取或轉交詐
12 得金融帳戶提款卡之人，各成員就詐欺集團所實行之犯罪行
13 為，均應共同負責。

14 五、核被告鍾尚杰、莊洧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5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
16 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
17 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鍾尚杰與
18 本案犯罪事實一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世貿投資股份有限
19 公司」印文之行為，及被告莊洧翔與本案犯罪事實二詐欺集
20 團成員共同偽造「世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陳亦
21 祥」署押之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
22 書之低度行為均由後續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23 論罪。被告鍾尚杰與本案犯罪事實一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
24 被告莊洧翔與本案犯罪事實二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
25 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依共同正犯論處。而被
26 告鍾尚杰、莊洧翔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27 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三罪，為想像競合犯，
28 請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9 罪處斷。另告訴人所提出與員警扣案之聲明書暨開戶同意
30 書，核屬供被告鍾尚杰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
31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被告鍾尚杰

01 於公庫送款回單上所偽造「世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
02 文，及被告莊滄翔於公庫送款回單上所偽造「世貿投資股份
03 有限公司」之印文、「陳亦祥」之署押，請均依刑法第219
04 條規定宣告沒收。

0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9 檢 察 官 郭宣佑